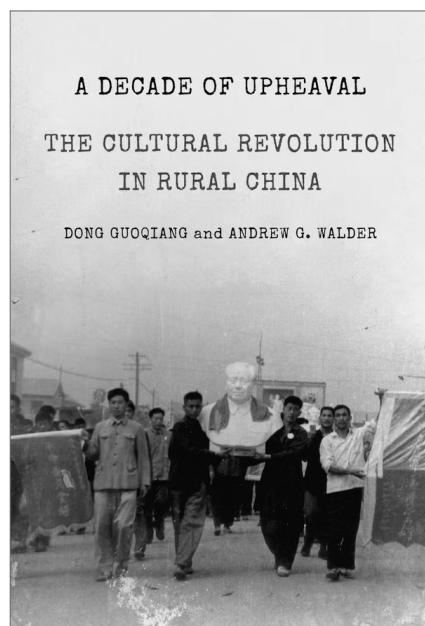


縣域範圍的文革派性鬥爭

——評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A Decade of Upheaval: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ral China*

● 張玉清

社會衝突理論長期主導中外學界對於文革時期派性衝突的解釋。這一解釋範式的未竟之處逐漸為研究者所注意：被視作受損階層的造反派內部為何也存在嚴重的派別對立與派性鬥爭？在「打倒」了保守派以後，派性鬥爭為何仍舊持續不斷並升級至血腥暴力的地步？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A Decade of Upheaval: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ral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21).

對毛澤東等中央領導人而言，文化大革命中的群眾派性矛盾與派性鬥爭是一個令人頭痛的頑疾。從1967年上半年開始，中央反覆號

召「克服派性」，並採取包括強制手段在內的各種措施，試圖使派性在群眾中失去「市場」。然而，直至1976年毛澤東去世和「四人幫」垮台，全國各地的派性鬥爭都未能如願消弭，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勢。因此，群眾運動中的派別及其對立，成為「文革中最引人注目的現象」^①。

對立的群眾派別何以形成？對於這一問題，學界已有多種論述，其中影響最著者為西方學者李鴻永、陳佩華等人提出的「社會衝突」模式。他們認為文革中的派性分野，主要表現為「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對立——前者為文革前社會體制的受益者，他們希望維持現狀；後者則為現存體制的受損階層，他們因階級成份等原因喪失了向上流動的機會，故而試圖改變現狀。總之，對於現行體制截然相反的態度，造成了保守派和造反派的分裂與爭鬥^②。

自1970年代提出以來，社會衝突理論長期主導中外學界對於文革時期派性衝突的解釋。然而這一解釋範式的未竟之處，亦逐漸為研究

者所注意：被視作受損階層的造反派內部，為何也存在嚴重的派別對立與派性鬥爭？在「打倒」了保守派以後，派性鬥爭為何仍舊持續不斷，並逐步升級至血腥暴力的地步？自1990年代開始，部分學者從不同角度對社會衝突理論提出了質疑和反思，如徐友漁、魏昂德(Andrew G. Walder)、董國強等學者，均在這一時期發表了不少優秀成果^③。這些論著對派性鬥爭起源及其實質內涵的重新詮釋，意味着學界對該議題的研究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董國強與魏昂德無疑是這一波反思浪潮中的重要人物。早在2009年，魏昂德已針對社會衝突理論提出商榷，通過對北京高校紅衛兵運動的深入討論，發現學生群體的派性分野並非文革前社會分層的結果，而是對變化無常的現實政治的動態回應^④。2010年開始，董國強與魏昂德以南京、徐州等地的派性鬥爭為考察對象，合作發表了一系列英文論文^⑤。2012年，董國強發表〈社會史視野下的「文化大革命」研究〉，以南京為例強調文革中派性問題與身份認同的多變性與複雜性^⑥。2019年，魏昂德出版《中國文化大革命動亂中的行動者》(*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從社會學的理論視角出發，借助數據庫及統計學方法，對1966至1969年間的派性問題進行全國層面的宏觀闡釋^⑦。

綜合來看，上述研究在摒棄社會衝突理論的同時，還針對文革中的派性問題，建構了一個全新的、系統性的解釋框架。在此基礎上，董國強與魏昂德又於2021年發表新著《十年動亂：中國農村的文化

大革命》(*A Decade of Upheaval: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Rural China*)，引用只註頁碼)。

本書以江蘇省豐縣的派性鬥爭為主線，展現在高層政治變動的背景下，豐縣派性陣營自形成到消亡的過程，藉此推究群眾派性鬥爭的真正動力。除緒論與結語(分別為第一與第九章)外，全書共分七章，分別對應豐縣派性鬥爭的不同發展階段：第二至四章敘述了豐縣派性陣營形成與派性鬥爭擴大化的過程，軍隊的介入是鬥爭升級的關鍵節點；第五章圍繞中央消除地方派性鬥爭的努力展開；第六章涉及1969年以後軍隊對派性衝突的鎮壓措施(包括「一打三反」以及「清查『五一六』」等運動)，其實質是軍方扶植一派、摧毀另一派；第七及第八章側重於遭到鎮壓的一派在文革後期的反抗活動，以及豐縣兩派及其主要頭頭的最終結局。兩位作者的敘事細緻詳實、條理明晰，可謂面面俱到。

本書封底的一段學術評語提到，這是第一部縣域範圍的地方文革史。筆者想補正的是，豐縣並非中國近現代史上若干引人注目的縣份之一。選擇這樣一個在中國廣大農村地區缺乏顯著特色的縣份進行專題研究，其研究難度與研究價值均顯而易見。學界現有文革研究格局的形成由兩方面的原因促成：既與中心城市在文革中的特殊地位有關，也是縣一級地方史料難以獲得的結果。因此本書在史料搜集方面的一些重要經驗及其指導思想，不可不為讀者所注意。長達十年的調查走訪工作，使作者積累了大量當地群眾組織出版物、傳單、親歷者

董國強與魏昂德的研究在摒棄社會衝突理論的同時，還針對文革中的派性問題，建構了一個全新的、系統性的解釋框架。他們於2021年發表的新著《十年動亂：中國鄉村的文化大革命》是第一部縣域範圍的地方文革史。

工作筆記、口述資料和回憶錄等非公開性質的第一手資料，以及流散在社會上的官方文件和檔案資料。在官方檔案資料難以獲得的當下，利用各種替代性資料開展相關研究，不失為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與此同時，兩位作者此前關於南京（江蘇省會）和徐州（專區首府）的系統性研究，也為他們全面準確地解讀豐縣史料奠定了堅實基礎。以豐縣為代表的縣域文革史因而得以生動詳實地再現。

長達十年的調查走訪工作，使作者積累了大量豐縣群眾組織出版物等非公開性質的第一手資料，以及流散在社會上的官方文件和檔案資料。在官方檔案資料難以獲得的當下，利用各種替代性資料開展相關研究，不失為一種切實可行的辦法。

一 對社會衝突理論的挑戰

如前所述，2009年後，董國強與魏昂德開始對文革中的派性問題及社會衝突理論加以反思，並產生了一系列研究成果。這些研究結合實證史學與社會學的方法，不僅動搖了社會衝突理論，還對派性鬥爭的動因提出了若干理論層面的洞見。其結論大致包括以下六點：

第一，即便此前具備共同立場和共同利益，文革期間受益階層與受損階層內部依然會發生分裂。頻繁變動的政治環境、具有偶然性的現實因素、造反派組織之間為爭奪群眾運動的主導地位而合縱連橫等，都構成派性產生的重要原因^⑧，「導致分歧的政治身份認同形成於文革爆發以後，即具有相同背景的人們在運動發展過程中做出了不同的選擇」^⑨。這與強調文革前社會分化的社會衝突理論形成巨大反差。

第二，在摧毀既有黨政體系的造反活動中，機關幹部造反派是一支重要的力量。1966年10月的中

央工作會議，將幹部維護各級黨委、站在造反派對立面的行為稱作執行「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此後幹部迅速轉向，加入到攻擊現有黨政機關的群眾運動之中。易言之，既得利益者（即幹部群體）也成為了造反派^⑩，這一現象顯然與社會衝突理論相抵觸。

第三，軍隊對地方派性問題的形成和激化具有不可忽略的作用。1967年初實施「軍管」後，軍隊開始介入地方政局。軍隊的使命原本是努力促成造反派的「大聯合」。然而軍隊與地方兩派的複雜互動，以及中央政策的左右搖擺，最終促使軍隊擇邊站隊，很快被捲入地方派性鬥爭之中，從而導致派性格局的變化和暴力衝突的升級^⑪。

第四，高層政治持續影響地方層面的派性鬥爭。一方面，「高層的非體制性干預在很多情況下造成運動發展的突然逆轉，使得具有理性思維的人們常常感到進退失據、無所適從」^⑫。另一方面，中央高層的內部分歧和曖昧態度進一步加劇了派性之間的對立態勢^⑬。

第五，與城市的情況相比較，縣域（尤指以農業為主的縣）派性衝突呈現規模較小、時間滯後的特徵。這些地區以農業為主，難以形成如城市一般數量龐大的學生與工人群體——他們是造反活動的主力軍。此外，相對偏遠的地理位置，使農村文革運動在時間上始終落後於大中城市。因此，縣域派性衝突在發展情形與表現形式上與城市大為不同^⑭。

第六，派性鬥爭中暴力事件的持續與升級，是兩派落入「暴力升級陷阱」（violent escalation trap）的

結果。派性武鬥之所以不斷加劇，是因為雙方不得不「以愈來愈激烈的方式戰鬥，以避免失敗後可能遭受的報復」^⑮。

本書對豐縣派性鬥爭的討論，即建立於前述觀點的理論基礎上。豐縣的個案為這一解釋體系加入新的觀測視角，使其得以在持續挑戰社會衝突理論的同時，完善對派性問題的理論構建。

本書取名「十年動亂」，可以說是針對三年文革說的一個重要突破。文革的分期與斷限，是文革研究的核心問題之一。長期以來，多數海外學者接納社會衝突解釋範式，秉持「三年文革」說，認為文革的時間跨度為1966年5月至1969年4月。本書則跳出了三年文革的分期模式，認為對於地方群眾間的派性衝突問題而言，1969年並非終點。在「清理階級隊伍」、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批林批孔」、「全面整頓」、「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等一系列由中央發起的新運動中，派性對抗始終如影隨形。直至1976年粉碎「四人幫」後，豐縣的派性問題才逐漸走向終結。因此，本書用整整三章（第六至八章）的篇幅細緻描述1970年代的地方政治與派性活動，甚至涉及1980年代「清理『三種人』」運動（頁173-74），以凸顯文革後期派性鬥爭的深遠影響。以下分四個方面加以簡述，進一步揭示本書的貢獻與創新之處。

二 豐縣派性的形成

本書的考察重點之一是豐縣派性的起源問題。為此，作者引入社

會學的研究路徑，分別考察豐縣中學、豐縣棉紡織廠與豐縣黨政機關中的相關情形，作為學生、工人及黨政幹部三類人群的代表性案例，從而揭示豐縣造反派的誕生與分裂之前因。按本書敘述來看，只有工人造反派的分裂情況較為符合社會衝突理論的觀點。豐縣棉紡織廠的合同工、臨時工群體期望通過造反活動提升工資和福利待遇，技術工人與管理層則響應中央號召批判所謂「經濟主義歪風」，廠內職工因而形成了兩個訴求不同的造反派別（頁26）。

而學生和機關幹部造反派的分裂，與文革前的社會分層並無明顯關聯。學生造反派的內部分歧首先在於對待工作組的不同態度。文革早期豐縣中學的大字報事件，以及縣委派出的工作組的壓制性處理，使學生分裂為支持和反對工作組的兩派。到1966年底成立紅衛兵組織時，這兩類學生分別組成「豐中一司」和與之對抗的「豐中二司」。稍晚成立的第三個紅衛兵組織實際上與一司持類似立場，但也因此與一司存在競爭乃至敵對的關係。後來它為了擴大自身在造反運動中的影響力，與二司聯手共同對抗一司。有必要強調的是，這三個組織的成員的社會構成沒有差別，都是貧下中農和鄉村幹部子弟（頁20-25）。

至於幹部群體的派性分化與下述情況有關：1966年文革爆發時，豐縣有將近一半的黨政幹部在外縣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1967年初，留在豐縣的部分黨政幹部率先成立了自己的造反組織「縣委機關赤衛隊」（頁26-28）。此後不久，外出參加社教運動的幹部回到豐縣，

長期以來，多數海外學者接納社會衝突解釋範式，秉持「三年文革」說。本書則跳出了三年文革的分期模式，認為對於地方群眾間的派性衝突問題而言，1969年並非終點。直至1976年粉碎「四人幫」後，豐縣的派性問題才逐漸走向終結。

豐縣派性形成的核心動因，是文革爆發以後的多方政治互動，而非文革之前十七年的社會分化。尤其是學生造反派與幹部造反派這兩個群體的內部分化，並非由於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衝突和意識形態分歧，而是源於各造反派組織之間的社會影響力競爭。

組成新的造反組織「縣委機關幹部紅色總部」和「縣人委機關幹部聯合兵團」(頁49)。4、5月間，赴豐縣「支左」的解放軍部隊牽頭成立「豐縣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籌委會」，外出歸來的幹部因未捲入豐縣早期的派性糾紛，成為籌委會中的主導力量。這引發了留在豐縣的幹部造反派的嚴重不滿，幹部群體因而分為兩大陣營(頁50-54)。不同群體的內部分裂為兩大造反派聯盟的形成埋下了伏線。1967年1月，一司及其支持者聯合組成「炮轟縣委聯合總部」(炮聯，頁33)。炮聯的反對者(含學生、工人和幹部)則在5月建立「豐縣無產階級革命派聯合同司令部」(聯司，頁53)。此後十年間，這兩大派性聯盟之間的敵對活動成為豐縣地方政治發展的主線。

對上述歷史細節的披露，已足以解答派性分野為何發生。不難看出，豐縣派性形成的核心動因，是文革爆發以後的多方政治互動，而非文革之前十七年的社會分化。尤其是學生造反派與幹部造反派，在人員構成上呈現明顯的同質性。這兩個群體的內部分化，並非由於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衝突和意識形態分歧，而是源於各造反派組織之間的社會影響力競爭。

更進一步的問題是，炮聯和聯司是否可被視作豐縣的「保守派」與「激進派」？本書的最後一章着重討論了這一問題。作者認為，所謂保守派的基本特徵，是捍衛既有權力機關的政治傾向。按此定義，聯司和炮聯都不能被定性為保守派。一方面，在運動初期，批判縣委的「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是兩派的共同訴

求(頁29)；另一方面，聯司曾以炮聯成員包含大量幹部為由，指責炮聯庇護保守派(頁181)。然而，不少聯司成員亦是幹部出身(頁27-28)。與很多其他地方的情況一樣，指責對方是保守派不過是兩派鬥爭中的一個話語策略。

豐縣兩派很難被簡單地貼上「激進」或「保守」的標籤，還因為「直到1966年秋天，豐縣的造反運動規模很小、發展很慢，並未形成類似當時在中國各大城市中出現的派系分裂」(頁29)。而等到11月底以後當地群眾組織大量湧現時，10月中央工作會議早已將各級黨委置於政治上的不利位置(頁29-30)。因此，豐縣的群眾組織自始至終不以「保衛縣委」為己任，即便那些機關幹部組建的造反派組織也不例外。這很可能是縣域派性形成的普遍特徵。

三 軍隊的角色

本書的一大貢獻，在於明確了軍隊在地方派性鬥爭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進一步細緻描述了軍隊捲入豐縣派性問題的具體過程及其造成的深遠影響。作者指出，在豐縣，軍隊的介入不僅是派性陣營最終形成的導火索，更成為派性衝突升級的催化劑。與人們以往的印象不同，軍隊絕非不偏不倚的仲裁者和促成兩派聯合的穩健力量。恰恰相反，它應當為地方派性鬥爭的延綿不絕承擔主要責任。

在豐縣「支左」的有兩支部隊。其一為隸屬徐州軍分區的豐縣人民武裝部(以下簡稱「武裝部」)。1967年3月，武裝部根據徐州軍分

區的指令，全面接管豐縣的黨政領導權。此時，炮聯已成為豐縣最具實力的造反派組織，對地方政局的影響不容小覷。武裝部為了遏制炮聯，與反對炮聯的群眾組織（即後來的聯司）結為聯盟。然而，武裝部的領導地位很快被另一支部隊取代，那就是隸屬濟南軍區的人民解放軍6174部隊（以下簡稱「解放軍」）。雙方因對炮聯問題和其他一些問題看法不一，逐漸由分歧走向對立，最終形成「武裝部—聯司」與「解放軍—炮聯」的派性對抗格局（頁57）。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敏銳地注意到，直到1967年初，豐縣的群眾組織依然呈現出蜂窩狀和碎片化特點，派性陣營分野並不明顯。倒是實施軍管後，武裝部和解放軍對炮聯的相反態度加劇了兩派的對立。5月成立的聯司，實際上是武裝部試圖抗衡解放軍和炮聯的產物。此後，炮聯和聯司均得到軍方在政治甚至武力方面的幕後支持，這是導致豐縣派性鬥爭長期失控的主要原因（頁184）。軍管原本是重建地方秩序的措施。然而在豐縣，解放軍和武裝部之間的分裂使軍隊的實際作用變得極為複雜。

軍隊對派性鬥爭的影響力持續至1969年以後。1967至1970年間，在中央直接干預下，武裝部的地位不斷提高，最終成為豐縣最高權力主體。1970年代，炮聯成員在清查「五一六」等運動中遭到殘酷的打擊迫害（頁117-18）。這為批林批孔時期豐縣派性鬥爭的再次爆發埋下伏線（頁153-55）。直到1975年武裝部領導人調離豐縣以後，軍隊的影響才逐漸消失。但當地派性鬥爭的延續，在1975年全面整頓和1976年

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期間依然清晰可見（頁158-66）。

四 縣域政治與中央

在地方史的研究脈絡中，地方與中央的關係是最應該受到關注的問題之一。概要說來，本書對文革期間豐縣與中央關聯的探討，可歸納為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如前所述，作為一個偏遠縣份，文革初期豐縣對中央高層政治動向的反應往往存在延遲，繼而導致文革運動和派性鬥爭發育滯後的特徵。因此，豐縣與城市地區一般發展過程不同，並不存在保守派與激進派的分野。

第二，進入1967年以後，豐縣的運動步調基本與全國運動步調一致，中央高層政治的任何變動，都會使豐縣的政治格局發生相應的變化，繼而加劇豐縣的派性衝突。本書正文後附年表，按照時間順序對中央政治導向與豐縣局勢發展加以歸納，具體內容涉及奪權、軍管、「揪軍內一小撮」、大聯合、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批林批孔、全面整頓、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等（頁189-96）。中央政治與地方派性的密切關係，由此可見。

第三，文革期間中央採取包括學習班在內的種種手段，試圖調和豐縣的派性爭鬥，然而實際上收效甚微。這與前面提到的高層政治影響力形成了鮮明的悖論。兩位作者給出的解釋是，由於造反派聯盟內部的組織形態十分鬆散，所以兩派頭頭對下屬組織成員的約束力極其有限。兩派頭頭在北京學習班達成

直到1967年初，豐縣的群眾組織依然呈現出蜂窩狀和碎片化特點，派性陣營分野並不明顯。倒是實施軍管後，武裝部和解放軍對炮聯的相反態度加劇了兩派的對立。軍管原本是重建地方秩序的措施，然而解放軍和武裝部之間的分裂使軍隊的實際作用變得極為複雜。

就文革期間的派性問題而言，中央政治與縣域政治的關係頗為複雜，甚至有自相矛盾之處。中央最終支持軍方採用強硬手段消除派性問題，其必然後果是派別成員自保意識的強化，以及派性衝突「暴力升級陷阱」的形成。

的和解協定，在雙方極端份子看來無異於一紙空文(頁74-76)。最終，中央高層和徐州軍方不得不放棄調和初衷，支持武裝部通過暴力威懾手段達到剿滅派性的目的。但通過這種方式實現的大聯合實際上是軍方聯合一派掌權，留下了嚴重後患。

綜上所述，就文革期間的派性問題而言，中央政治與縣域政治的關係頗為複雜，甚至有自相矛盾之處。中央最終支持軍方採用強硬手段消除派性問題，其必然後果是派別成員自保意識的強化，以及派性衝突「暴力升級陷阱」的形成。「暴力升級陷阱」概念最初由魏昂德在《斷裂的造反：北京的紅衛兵運動》(*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一書中提出，本書雖沒有直接提及此概念，但第四章通過詳細追溯豐縣的派性武鬥情形，指出軍隊的介入「深化了豐縣的衝突並導致暴力升級」(頁59)，進一步發展了魏昂德的論點。

五 關於生存的鬥爭

既往研究往往將文革中的群眾參與歸因於人們主動提升自身處境的願望。例如李遜曾斷言，「以革命名份改變自己的人生，是文革能夠發動起如此眾多民眾的重要原因」^⑥。至於文革期間的暴力衝突，似乎也遵循着相同的邏輯。本書作者並不認同這樣的解釋。他們指出，「如果簡單將其歸咎於權力爭奪(a struggle for power)，未免有流於表面之嫌……從更根本的意義上說，這是一場關於生存的鬥爭(a struggle for survival)」(頁188)。

換言之，在多數情況下，人們參與造反運動和派性鬥爭的初衷，僅僅是為了保護自己免受傷害。

從本書的敘述不難看出，豐縣造反派的形成大都受到自保願望的推動。例如，1966年7月，縣委開辦了一個全縣文教系統暑期集訓班，許多參加集訓的人員被貼上「反革命」標籤，遭到嚴厲批鬥乃至身體虐待。10月集訓班在新形勢下解散，要求平反成為這批人員參加造反活動、「炮轟」縣委的根本動力。與之相類似，1966年底至1967年初形成的兩個機關幹部造反派組織也都是幹部在群眾性造反運動威脅下的自保措施。例如，縣委機關赤衛隊頭頭在後來的訪談中坦言，該組織成員大多是1966年夏天暑期集訓班中的「革命動力」，規避受害者的報復是他們成立造反組織的主要原因(頁27)。

炮聯與聯司兩大造反派聯盟形成以後，雙方都預見到，派性鬥爭中的失敗者勢必成為「革命」的犧牲品(後來炮聯成員在1970年代初遭受迫害，證實了這種預見)。中央調和兩派的種種努力，自然難有成效。有必要強調的是，以自保為核心的主題，在文革後期的豐縣政治發展中也有較為充分的反映。例如本書提到，1975年8月，鄧小平領導的全面整頓運動波及到豐縣。此時武裝部負責人已被調往外地，由復出的老幹部組成的新一屆縣委領導班子開始為此前運動中遭到打擊迫害的炮聯成員平反，而武裝部掌權期間得到提拔的聯司頭頭和那些支持武裝部的幹部多遭解職或降職。至1976年2月批鄧反擊右傾翻案風運動興起後，聯司頭頭及其幹部盟

友向縣委發起反擊。儘管炮聯成員對聯司的舉動心存不滿，但他們並未捲入新的政治對抗。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炮聯已經在全面整頓期間得到平反。此時高層政治風向瞬息萬變，貿然捲入新的衝突有可能將自己置於危險的境地（頁158-66）。

六 餘論

綜前所述，兩位作者在南京研究和徐州研究的基礎上，以1966至1976年間的豐縣為個案，詳實記述了縣域派性鬥爭的推進過程。作為文革研究學術史上第一部「下降」至縣級行政區的專著，本書首次展現了派性問題在行政圖譜「邊緣」的表現樣態，同時揭示了縣與更高行政區乃至中央高層政治之間的聯動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和上海、南京等大城市相比，豐縣的群眾運動規模較小，當地政治關聯式結構較為簡單，故與派性問題直接相關的許多議題，在豐縣的個案中都顯得更加直觀，其內在的邏輯線索也更加清晰。因此，地方在文革史視域中的再現，無疑將極大地推進人們對文革的理解。

基於大量史料的敘事性寫作是本書的一大特徵。豐富的史料使本書的敘事得以追溯事件背後的種種細節，一些具有啟發意義的新見解，在十分連貫流暢的歷史敘事中自然而然地浮出水面。與此同時，兩位作者一如既往，積極致力於重建派性問題的理論解釋體系，故本書又不僅限於眾多鮮為人知的歷史事實的簡單堆砌，而是帶有較為顯著的理論建構色彩。這在緒論和結語部

分表現得最為充分。緒論借助「偏遠縣份與省內及中央政治的關係」、「造反階層的內部分裂」、「政治權威與公共秩序的長期惡化」等數個議題，提綱挈領地概括了派性鬥爭問題的結構性特徵（頁5-6）。結語部分則在正文的敘事基礎上，結合豐縣的實際情況，使這些議題得到進一步闡釋與抒發（頁177-82、187-88）。以上種種，均有助於更新我們對文革派性鬥爭的系統性認識。

豐縣的個案究竟有多大的代表性？對地方史的研究者而言，這似乎是一個永恆的話題。本書認為，儘管豐縣個案可能存在着許多特殊之處，但仍可從中得出部分普適性結論：第一，豐縣派性發展遲滯，群眾運動的規模與能量均難與城市相比；這似乎是中國大部分農村地區的共有特徵。第二，不同系統的軍隊在地方上的群眾派性衝突中選邊站隊，強化了兩派的派性認同，加劇了兩派的暴力衝突；這種現象在山東、陝西和江蘇北部普遍存在（頁182-85）。第三，如果將南京、徐州與豐縣的情況稍作對比，便不難發現在同一省內，中心城市與「邊緣」縣份的派性鬥爭呈現出高度的結構相似性，這意味着中央政局對地方政治的持續影響，應為全國性的普遍現象。

誠然，豐縣派性的種種特徵並不能被直接視作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適定律。例如，豐縣所在的徐海地區即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1968年夏秋「全國河山一片紅」時，徐海地區仍舊處於動亂之中（頁98）。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地區的差異性形成於相同的宏觀歷史語境中，受到當時特有的一些政治

本書首次展現了派性問題在行政圖譜「邊緣」的表現樣態，同時揭示了縣與更高行政區乃至中央高層政治之間的聯動關係。和上海、南京等大城市相比，豐縣的群眾運動規模較小，當地政治關聯式結構較為簡單，故與派性問題直接相關的許多議題都顯得更加直觀。

議題的統攝。本書對豐縣的歷史敘事，已足以更新我們對文革派性鬥爭的見解。這亦提示，對於文革期間群眾運動中究竟發生了甚麼，我們仍需要更多來自地方層面的實證研究。本書的研究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範例；未竟之處，則有待研究者進一步探索與追尋。

註釋

① 徐友漁：〈再說文革中的造反派——與華林山商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2月號，頁122。

② Hong Yung Li, *The Politic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A Case Stud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陳佩華：〈擯除對紅衛兵運動的偏見：重新檢討文革派性根源和文革分期問題〉，《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論文》，第4卷第6期（1993年6月），頁1-29。晚近的研究有向前：〈政治身份體系下的社會衝突：文革初期群眾行為的社會根源〉（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

③ 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The Beijing Red Guard Move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董國強：〈社會史視野下的「文化大革命」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65-74。

④ 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250-51.

⑤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The Inner Politics of a Provincial Power Seizur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03 (September 2010): 675-92; "Factions in a Bureaucratic Setting: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Nanjing", *The China Journal*,

no. 65 (January 2011): 1-25; "Local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Nanjing under Military Contro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0, no. 2 (2011): 425-47; "From Truce to Dictatorship: Creating a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in Jiangsu", *The China Journal*, no. 68 (July 2012): 1-31; "Nanjing's 'Second Cultural Revolution' of 1974",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12 (December 2012): 893-918; "Foreshocks: Local Origins of Nanjing's Qingming Demonstrations of 1976", *The China Quarterly*, no. 220 (December 2014): 1092-1110; "Forces of Disorder: The Army in Xuzhou's Factional Warfare, 1967-1969", *Modern China* 44, no. 2 (2018): 139-69.

⑥⑦ 董國強：〈社會史視野下的「文化大革命」研究〉，頁65-74；73。

⑧⑨⑩⑪⑫⑬ Andrew G. Walder, *Agents of Disorder: Inside China's Cultural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8-23; 196; 124-26; 51-52; 152, 200.

⑭ 參見 Andrew G. Walder, *Fractured Rebellion*, 250-51;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690-92; "Factions in a Bureaucratic Setting", 25。

⑮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From Truce to Dictatorship", 29.

⑯ Dong Guoqiang and Andrew G. Walder, "Nanjing's Failed 'January Revolution' of 1967", 691.

⑰ 李遜：《革命造反年代：上海文革運動史稿》，第一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5），頁23。